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托育費用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托育費用補助要點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茲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開辦之托育準公共化新制與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托育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及申請程序規定，重點如下：

- 一、取消弱勢兒童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就業要件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費用補助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弱勢兒童托育費用申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